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717531

商标： 黑马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7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7854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青岛正道农化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762541

商标： 圣牧智汇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7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8293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江苏现代牧场食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